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柯宗圻 (即陳麗鳳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, 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,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, 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, 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1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26086-9	1	1000
002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26087-6	1	1000
003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1607-3	1	1000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1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受 益 憑 證 名 稱	受 益 憑 證 號 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寶基金	01-D5-01-0334283-9	1	1000
002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寶基金	01-D5-01-0334284-0	1	1000
003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寶基金	01-D5-01-0334285-2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寶基金	01-D5-01-0334286-4	1	1000
005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寶基金	01-D5-01-0334287-6	1	1000
00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
00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	1	1000
008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	1	1000
009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	1	1000